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5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

三、主席：副局長陳譽馨(局長請假)

記錄：王大同

四、出席人員：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江春慧	專門委員沈永華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資訊主任唐亞聖	電臺臺長陳慈銘
會計主任潘冠男	秘書主任王施佳(王大同代)	
秘書陳木松	股長莊淑媚	秘書張君潔

五、轉達事項：

- (一)主秘會議裁示，各機關預算執行率應達 8 成，若無法達成務必呈請府級長官協助。另 1 月 15 日關帳，請各科室加速核銷作業。
- (二)轉達本周市政會議市長裁示，往後各機關執行率應陳報兩個數字，一個是機關原始執行率，二是排除不可控制因素之後的執行率。
- (三)本 107 年度預算經議會三讀通過，歲出部分經刪減 4,400 多萬元，依照預算法 63 條規定，既經刪減預算之項目，只能在審議通過之數額內辦理，不能從其他項目勻支。另建議發展科及城旅科針對附帶決議事項預為研議如何妥善辦理相關業務。
- (四)轉達行政院修訂中央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1. 外聘委員出席費已經調整至 2,500 元，本府則授權各機關自行決定數額。考量本局許多諮詢會議或評選會議開會時間較長，各科室若經估算年度經費來源均足為支應，往後本局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統一調整為 2,500 元。另若今年已簽核過舊制 2,000 元之出席費，則一律不需修改重簽，逕行調整為以 2,500 元支給。
 2. 稿費、審稿費用，新規定若是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則不需受要點附表之限制，但必須是公開之案件。若是非公開的限制性招標或小額採購，則仍須受附表所列基準限制。

六、指示事項：

- (一)旅遊科銀髮觀光案請加速辦理，做法因議會審議預算時附帶決議事項有所改變，另安排會議討論。另因業界對北北基好玩卡多感興趣，如何與業者共推，請速與專委討論，並讓業者知曉。
- (二)行政科地貼案請與專委討論，最好有兩星期試辦時間，可先蒐集試辦一星期的反映意見。

(三)同仁加班超時情況仍多，請主管務必做好工作分配，這段期間事情多、業務繁忙，請大家從業務專業角度持續做好份內該做的事情，也要時常關懷基層同仁。

七、散會：上午10時10分。